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7〕8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经2月26日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印发）和中组部、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印发）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必须坚持好干部标准，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必须遵循教育规律和高校特点，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作用。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选任有关规定的原则、标准、程序和纪律办事，有规必依、执规必严。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的条件和资格，坚持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程序，做好选任工作的全过程纪实。

第四条 选拔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根据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遴选等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分类选拔和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第二章 动议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汇报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经学校干部工作小组讨论后，形成工作方案。干部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纪委书记和党委组织部部长。

第七条 需要由上级同意后方可启动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章 组织选拔

第八条 组织选拔中层领导人员，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如有必要，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作用。在上述推荐基础上，学院党委、党总支可推荐本单位C类领导人员人选。

第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第十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二条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在注重广泛性的同时，可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适当调整人员范围。

学院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所、中心）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工会负责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等教职工代表；其他单位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本单位全体人员或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个人可推荐中层领导人员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党委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意见相对集中的人选，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竞争（聘）上岗

第十五条 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聘）上岗。竞争（聘）上岗面向学校内部进行。

第十六条 竞争（聘）上岗实施方案，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争（聘）岗位、岗位职责、任职条件、选拔范围、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纪律要求等。

第十七条 参加竞争（聘）上岗的人员，自愿填报职位。报名时应填写是否服从组织安排。报名人数少于3人的岗位，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可不列入本次竞争（聘）上岗的范围。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竞争（聘）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可通过笔试确定下一轮人选或直接组织面试。笔试主要测试履职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办文办事、文字表

达等能力，面试主要测试履职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交流沟通等能力。

第二十条 笔试由党委组织部实施。根据笔试成绩，一般按照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第二十一条 面试由面试小组实施，按照一定比例择优遴选，推荐考察对象。面试小组一般由学校分管领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单位的领导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面试小组成员应当公道正派，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开遴选也是学校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的方式之一。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面向校外进行公开遴选，有关程序和要求参照竞争（聘）上岗执行。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考核结果、征求意见和民主推荐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经学校研究确定的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可以进行等额考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师

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五）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考察必须依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做出评价。考察拟任人选，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征求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

（二）查阅考察对象人事档案，审核相关信息，若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察对象按规定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学校报上级部门审查，若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发布考察预告。

(五)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谈话考察的范围按照知情性、相关性原则确定,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人员为主。

(六)就考察对象的廉政情况听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意见。收到的关于考察对象的信访举报,应进行调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委托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对于新提任人员,还应核实其在企业兼(任)职情况和配偶及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以上事项若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八)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及主要负责同志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民主推荐和考察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后,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非中共党员的,应提前征求党委统战部和其所在民主党派等组织的意见。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选任中层领导人员要贯彻党委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人员任免事项时，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汇报拟任人选的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由学校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等补充介绍有关情况。党委常委会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公布表决结果，形成选拔任用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表决。

第三十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人员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表决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中层领导人员正职任免和副职提任采取票决制。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助理，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党委书记秘书和校长秘书等岗位拟任人选需要向上级报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二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任职前公示制度。提任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意见的，应进行调查，根据结果提出是否影响任职的意见，报学校

党委书记。不影响的可办理任职手续；影响的，须向党委常委会汇报，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中层领导人员，由党委指定专人谈话，五级管理人员一般由学校主要领导谈话，六级管理人员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谈话。新提任的领导人员还须由纪委指定专人进行廉政谈话。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的“十不准”纪律，中组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的“凡提四必”和“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的要求等规定，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加强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依据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